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02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城建房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1EKB61T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马集工业园飞扬路8号

南京城建房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8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21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西北侧生活区的职工宿舍和食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内部管网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满溢出来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水排口未经处理排放至厂区外园区泄洪沟。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已对你公司进行水质采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件，2024年7月2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7月2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7月2日你公司提供，证明赵伟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5张，2024年7月2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情况说明（1件，2024年7月2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6、监测报告（1件，证明排口水质状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安排人员连夜进行清拖，并对生活区内所有污水管道进行翻修，验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对设施不完善倒灌导致生活污水满溢外排的情况，公司将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保证类似情况不再发生。因今年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订单业务下滑，经营艰难，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的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